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研〔2019〕37号

关于印发修订的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修订的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19年10月1日

附件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培养环节管理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，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（以下简称督导组）。

第一条 督导组是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和决策咨询机构，接受研究生处的领导。督导组由6~10名成员组成，设组长1名。由校内各学科的优秀教师组成，并具有丰富的教学和指导研究生经验，代表学校管理部门行使教育质量监督及监控职能。其主要任务是代表研究生处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，并为学校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出建议、提供咨询。

第二条 督导组是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督导组应认真履行督导职责；工作中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运用科学的评价标准与方法，确保研究生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聘任条件

1. 熟悉国家高等教育的有关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有较高的思想觉悟与政策水平，思想政治素质好。

2. 有较丰富的教学、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，治学严谨，学术水平高，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。

3. 熟悉我校研究生教学状况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，作风正派，实事求是，乐于奉献，责任心强，在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4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工作，年龄 70 周岁以下。

第四条 督导组主要工作职责

1. 课程管理：检查学院每学期制订的课程安排实际执行情况，教师能否按时上课，有无任意调课现象。

2. 课堂纪律：检查研究生能否按时到课，到课率如何，课堂教学过程中有无违纪现象。

3. 教学态度：主要考察教师对课堂教学的责任心如何、备课是否认真充分、授课精神状态如何、行为举止能否做到为人师表。

4. 教学内容：考察教师知识面及对本课程内容熟悉情况，对教学内容做出恰当评价，如课程类型是否与培养方案要求一致，是否按教学大纲内容和要求来组织教学，能否理论联系实际，启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。

5. 教学方法：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否采取启发式教学方法，调动研究生积极思考，鼓励其参与教学过程，是否有良好的课堂师生互动，是否能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。

6. 教学效果：认真听取研究生对本次课或本门课的总体反映，从中了解教师的教学效果。

7. 教材：课程教材及参考书是否新颖且适应教学需要。

8. 教学改革：对研究生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进行评审与检查，参与各类教学改革及其成果奖项的评选工作。

9. 学位论文：检查各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答辩是否遵照相应的程序和规定。

10. 培养资料归档：检查学院课程教学、学位论文、专业实践、学术报告等培养环节的相关资料归档是否完整和符合要求。

11. 针对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、教学建设、实践教学、教学评估等方面提出建议，帮助学校进行决策分析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对在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应及时向研究生处通报，并提交书面报告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处定期组织教学督导组召开工作交流会，交流在教学督导过程中所发现的情况，及时分析总结并提出解决建议。

第七条 根据教学督导员完成督导任务的情况，学校给予相应工作报酬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如对督导组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督导组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督导组提出申诉（由研究生处代收）。

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 3 年，由研究生处发放聘书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原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沪工程研〔2017〕1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